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意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邱明輝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號為WG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爰請求裁定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另若聲請狀並未記載提示日期，受理法院應先調查本票有無為付款之提示，若無提示，則裁定駁回（司法院81年2月27日㈧1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復台高院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故執票人必須提示本票請求發票人付款後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付款之提示，係執票人向發票人現實地出示票據請求付款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陳稱有對相對人提示，地點為相對人住家，但找不到相對人等語，則依聲請人所為陳述，尚不能認為聲請人已向相對人現實出示本票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，本件聲請人請求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